

ZKGS-HN17-142

(项目编号: ZKGS-G-ZB-20173642)

大路镇大路村委会亭子坡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琼海市大路镇人民政府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琼海泰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路镇大路村委会亭子坡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路镇大路村委会亭子坡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2. 工程地点: 琼海市大路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由承包人总承包施工,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2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5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壹仟伍佰陆拾柒元整 (¥1841567.00元); (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①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合同中约定或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同意增减的工程量 and 工期顺延的费用，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及有关监督部门核定工程量和单价后，可办理签证结算。

②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及省市政府和定额站造价信息进行结算。

③具体以政府有关规定为准并参照同期市场价格。

④工程结算以双方确认的实际结算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润师。资质证书编号：琼 246121303472。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所有工程款必须汇至乙方指定的琼海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琼海市大路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才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梁振亭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69002MA5RC6125M

地址： 海南省琼海市爱华东路紫瑞小区 (符少玲宅)

邮政编码： 571400

法定代表人： 符史源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898) 62820510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琼海支行

账 号： 4605 0100 5536 0000 0024